

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的收集、归类、公开等各项工作，着力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县、美丽巨鹿贡献住建力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。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，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网站全年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6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树牢宗旨意识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办公室专门同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务，严格落实信息发

布审核制度，对拟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，对应主动公开的信息，由各科室制作，交由局办公室审核把关，并填写保密审查表，确保我局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无误，落实栏目更新，同时做好应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公布，信息公开工作有条理、高质量完成。形成了政府信息及时更新与发布、网上意见及时处理与反馈的长效机制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丰富载体，公开形式多样。我局将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不断加强网站各信息公开栏建设，提供多种检索方式，便于公众查询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0	0	0	0	0	0	0

	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需要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宣传；三是信息公开平台还有待优化。

（一）强化宣传，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宣传工作。加大对内宣传力度，增强局机关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，使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一起，同步推进，同步落实。加大对外宣传力度，将我局工作的各项最新进展通过政务公开的平台，及时告知公众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二）统一认识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继续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增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，树立为民服务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，对各类信息做到及时清理和更新，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、程序、形式和时限进行公开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充分、有效地发挥好促进依法行政、服务社会公众的重要作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对 2026 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，通过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，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二是围绕房地产领域、物业管理、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。三是严格落实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对本单位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一步修改和完善，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扎

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四是强化学习培训，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培训学习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能力素质，提高主动公开的时效性。五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与时俱进，严格按照省市县各级要求公开城建领域重点内容，合理布局网站页面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方便公众查阅、申请、获取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